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法办〔2025〕3号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溪县直机关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印发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推进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的意见》（闽法普组〔2024〕4号）要求，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

任制要求，进一步创新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明确和压实全县各国家机关的普法责任，推动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结合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和执法司法工作实际，梳理编制形成《2025 年度安溪县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主体

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全县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予执法权的其他组织、承担党内法规实施任务的党委部门、有普法任务的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均为普法责任主体。

二、普法对象

根据学习宣传的法律法规内容，普法对象可分为领导干部、机关内部工作人员、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四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突出普法内容。各普法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推动普法责任落实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改进法治宣传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结合各单位各部门实际和执法任务，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以及重点普法项目内容，制作发放具有地方、部门特色的宣传手册、海报、视频等原创普法产品，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提升普法实效，创新普法形式。各普法责任单位要适应时代发展和受众需求变化，在精准精细宣传、载体渠道拓展上持续下功夫。要注重数智赋能，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加强以案普法。要注重分类施策，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进千家万户。要结合茶乡传统文化的独特优势，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在村（社区）创建公益普法服务驿站、普法超市等，用方便群众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实行动态管理，注重宣传效果。各普法责任单位要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八五”普法总结验收的重要内容，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本单位本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完成对普法责任清单的调整，按照程序面向社会进行公布。未列入本清单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团体，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重点抓好本部门、本行业普法工作，面向领导干部、机关内部工作人员、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等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的普法活动情况请及时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邮箱：ax23288932@126.com，相关工作

情况将做为年底绩效评估察访核验的重要依据。

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安溪县重点县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月份	重要时间节点	重点普法宣传内容	牵头单位
1 月—2 月	元旦、春节、元宵节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宪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网络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国防教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政府办（国动办）
	农村禁赌宣传月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2 月	“2·2” 世界湿地日	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	县林业局
	全国“两会” 期间	立法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网络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等	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大法制工委、县人大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县信访局、县应急局
3 月	“3·1” 世界艾滋病 零歧视日	传染病防治法等	县卫健局
	“3·3” 世界野生 动植物日、 “3·25-3·31” 爱鸟周	野生動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办法等	县林业局
	“3·8” 国际劳动 妇女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	县妇联、县总工会

3月	“3·12”植树节、“3·21”世界森林日	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	县林业局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	县市监局
	“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	水法、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	县水利局
	“3·23”世界气象日	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等	县气象局
	“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	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	县卫健局
	“3·25”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全国税收宣传月	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福建省税费征缴和服务保障办法等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	县医保局
4月	清明节	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	县民政局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等	县委国安办

4月	“4·22”世界地球日	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	县资源局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	县市监局、县委宣传部
	全国科技活动周	科学技术进步法、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	县科技局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职业病防治法、福建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	县卫健局
	民法典宣传月	民法典	县司法局
	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	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等	县信访局
5月	路政宣传月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	县交通局、安溪公路分中心
	保密宣传月	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	县保密局
	“5·1”国际劳动节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会法、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5·1”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日	反有组织犯罪法等	县委政法委
	“5·4”青年节	志愿服务条例、福建省青年志愿者服务条例等	团县委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气象法、消防法、国防法等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府办（国动办）
	“5·15”国际家庭日、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	县教育局、县妇联

5月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	县金融监管局
	“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反洗钱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	县公安局、县金融监管局
	“5·17”世界电信日暨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月	电信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	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公安局
	“5·18”地方志工作宣传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福建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等	县委史志室
	全国助残日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	县残联
	“5·28”全国企业家协会活动日	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国企党工委、县税务局
6月	安全生产月	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县应急局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	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等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6·1”国际儿童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	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教育局、团县委
	“6·5”世界环境日	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定、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决定等	安溪生态环境局

6月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旅游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等	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6·9”国际档案日	档案法、档案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档案条例、福建省闽台关系档案保护条例等	县档案局、县档案馆
	“6·25”全国土地日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6·26”国际禁毒日	刑法、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6·29”烟草专卖法颁布日	烟草专卖法、福建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等	县烟草局
	全国节能宣传周	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等	县工信商务局、县发改局
	第十六届海峡论坛期间	反分裂国家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等	县委台办
	党史学习月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县委史志室
7月	“7·1”建党节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旗条例等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7月	“7·1” 出境入境管理法施行日	出境入境管理法等	县公安局
	社区矫正法宣传月	社区矫正法等	县司法局
	“7·25 世界遗产日”	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旅游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	县文旅局
8月	“8·1”建军节、福建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周	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等	县退役军人局
	“8·8”全民健身日	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等	县文体旅局、县教育局
	“8·20”法律援助法颁布日	法律援助法、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等	县司法局
	“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	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	县资源局
9月	全国质量月	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	县市监局
	诚信兴商宣传月	对外贸易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9月	全国科普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	县科技局、县科协
	“9·1”华侨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宣传日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等	县侨联
	“9·3”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全民国防教育日、“9·30”烈士纪念日	国防教育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	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局、县政府办（国动办）
	“9·5”中华慈善日	慈善法、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等	县民政局
	“9·10”教师节	教师法、职业教育法、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等	县教育局
	全民国防教育日	国防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国动办）、县退役军人局
	“9·20”公民道德宣传日	爱国主义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妇联
	“9·22”中国农民丰收节	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	县农业农村局

9月	“9·9-9·15”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	县委网信办、县数字办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县市监局
	中国公平竞争 政策宣传周	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等	县市监局
	“千所万会大调解” 专项宣传	人民调解法、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	县司法局
	全国敬老月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10月	“10·1”国庆节	宪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国旗法、国歌法、国歌法等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10·7”国际建筑日	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10·16”世界粮食日 及粮食安全宣传周	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	县发改局
11月	消防宣传月	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月	“11·25”国际消除 对妇女暴力日	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	县妇联
12 月	行政复议法学习 宣传月	行政复议法等	县司法局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科普宣传月	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	县农业农村局
	“12·2”全国交通安 全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	县公安局
	“12·4”国家宪法日 和宪法宣传周	宪法、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	县委宣传部、县人大法制工委、县 司法局
	“12·5”国际志愿 者日	爱国主义教育法、志愿服务条例、福建省青年志愿者服务条例等	县委统战部、团县委
	“12·8”统计法 颁布纪念日	统计法、福建省统计条例等	县统计局
备注	1. 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实际，突出但不限于以上重要时间节点，要统筹谋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好重要时节和常态化普法宣传； 2. 根据新制定（修订）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情况，及时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 3. 以上所列牵头单位为主要牵头部门，其他县直有关单位根据法定职责落实相应普法责任。		

